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3月23日 星期五2018年3月23日 星期五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杨海英与北京华东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二审民事判决书

浏览: 42次

概要

概要

发布日期: 2016-11-30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 判决书

(2016) 京03民终12331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杨海英,女,1966年6月6日出生。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北京华东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乙21号佳丽饭店A56室。

法定代表人: 王怀新, 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柳松,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马现茹,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杨海英因与被上诉人北京华东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不服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6)京0105民初3156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6年11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杨海英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1.华东公司支付杨海英2014年10月8日至2015年6月9日的工资性损失84784元;2.华东公司支付杨海英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倍工资120597元;3.由华东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1.杨海英与华东公司的争议系因华东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所致,华东公司应按照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标准支付杨海英工资性损失和双倍工资。已生效的(2015)朝民初字第41328号民事判决书已确认杨海英劳动合同期满前12个月平均工资为10598元,一审法院以3800元为基数计算相关数额不当。2.劳动者工资应包括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奖金、津贴等,并非仅指基本工资。3.杨海英不能正常提供劳动服务系因华东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所致,华东公司的违法行为剥夺了杨海英正常获取合理劳动报酬的机会,以10598元为基数计算杨海英的相关主张更为合理。4.华东公司提交的会计凭证等证据,不能作为计算杨海英主张的基数依据。5.杨海英在仲裁中主张的系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而非双倍工资差额。

华东公司辩称,不同意<mark>杨海英</mark>的上诉请求。<mark>杨海英</mark>的月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和销售提成,杨海英主张月平均工资10598元,系因其将基本工资之外的提

目录目录

成、报销款、居间费等一并涵盖在内。一审法院以杨海英每月应得的固定基本工资为基数计算相关数额并无不当。

华东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不支付工资损失84784元; 2.不支付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倍工资120597.92元。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杨海英与华东公司曾因双方自2014年10月8日起存在无固定期劳动关系和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引发民事诉讼纠纷,2015年11月10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朝民初字第41328号生效判决,判决:一、确认华东公司与杨海英自2014年10月8日起建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系;二、华东公司支付杨海英2014年10月8日至2015年6月9日期间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21196元;三、驳回华东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华东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与杨海英补订了限期自2014年10月8日起的无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并向杨海英支付了2014年10月8日至2015年6月9日期间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差额21196元。

杨海英主张华东公司支付其2014年10月8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计算基数应按照上述生效判决中劳动合同期满前12个月平均工资10598元,华东公司主张10598元中包含了提成工资、费用报销款等,应按照基本工资3800元进行核算,并提交如下证据:证据一工资明细、提成明细、报销费用明细及凭证;证据二工资支付凭证、杨海英出具的借款及偿还款书面确认书;证据三裁决申请书、开庭笔录,杨海英对上述证据三真实性认可,其他证据不予认可。

关于工资情况,双方均认可2014年7月至10月杨海英基本工资为3800元加提成工资,之后双方发生诉讼,2014年10月8日后杨海英未到华东公司进行销售工作,在此期间亦未产生提成收入,直到2015年12月1日华东公司与杨海英补订了无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

杨海英以华东公司为被申请人向北京市朝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朝阳仲裁委)申请仲裁,要求:一、支付2014年10月8日至2015年6月9日工资损失84784元;二、支付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倍工资127176元。2016年4月18日,朝阳仲裁委做出京朝劳人仲字[2016]第02603号裁决书,裁决:1.支付工资损失84784元;2.支付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倍工资120597.92元;3.驳回杨海英的其他仲裁请求。华东公司对仲裁裁决不服,诉至一审法院。

一审法院认为: 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

关于工资情况,双方均认可2014年7月至10月杨海英基本工资为3800元加提成工资,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11月30日双方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关于杨海英主张上述期间应按照(2015)朝民初字第41328号生效判决中认定的10598元进行核算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计算基数,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信,采信关于华东公司以杨海英基本工资3800元为计算基数。关于华东公司主张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已超过11个月部分不应支付,无法律依据,本院不予采信。综上,华东公司应支付杨海英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21620.69元。

关于工资损失,<mark>杨海英</mark>主张2014年10月8日至2015年6月9日工资损失应按按照(2015)朝民初字第41328号生效判决中认定的10598元进行核算,无事实

依据,本院不予采信。杨海英在庭审中认可自2014年10月8日之后未到华东公司进行销售工作,此期间也未产生提成收入,故本院采信关于华东公司以杨海英基本工资3800元为计算基数。关于华东公司主张杨海英工资损失,属于重复行驶权利,且已超过劳动仲裁时效,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参照《违反<劳动法>有关劳动合同规定的赔偿办法》劳部发[1995]223号第二条第(一)项"用人单位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即招用后故意不按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及劳动合同到期后故意不及时续订劳动合同"及第三条"本法第二条规定的赔偿,按下列规定执行:(一)造成劳动者工资收入损失的,按劳动者本人应得工资收入支付给劳动者,……"的规定,华东公司应支付2014年10月8日至2015年6月9日工资损失30967.82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八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一、北京华东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杨海英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间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倍工资差额21620.69元;二、北京华东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于判决生效后7日内支付杨海英2014年10月8日至2015年6月9日期间工资损失30967.82元;三、驳回北京华东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北京华东森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中, 杨海英与华东公司均未向本院提交新证据。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双方就杨海英主张涉案项目的计算基数存有分歧。

关于工资损失。杨海英主张2014年10月8日至2015年6月9日工资损失应按照(2015)朝民初字第41328号生效判决中认定的10598元进行核算。依据查明的事实,双方均认可2014年7月至10月杨海英基本工资为3800元加提成工资,且杨海英认可上述期间并未到华东公司实际工作,一审法院依据双方约定的基本工资金额计算杨海英工资损失,合理、公允,杨海英关于应以10598元为基数计算该项数额的主张,无事实依据,本院不予采信。一审法院判决后,华东公司未提起上诉,本院对一审法院确定的该项数额不持异议。

杨海英关于2015年6月10日至2015年11月30日期间未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双倍工资数额应按照10598元进行核算的主张,亦缺乏事实依据,本院对此亦不予采信。本院对一审法院确定的该项数额不持异议。

综上所述,<mark>杨海英</mark>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10元,由<mark>杨海英</mark>负担(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王黎审判员杜丽霞代理审判员常洪雷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马梦蕾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 法律责任。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全国法院减刑、偏











扫码手 机阅读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推荐 案例





扫码手 机阅读

哲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 100745 总机: 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